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(MOOCs)實施要點

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，幫助學生活化學習，促進學習動機及興趣，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 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, MOOCs 課程，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、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。

(一) 若搭配實體授課則視為「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」(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, SPOCs)：

1. 課程須具備該門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線上教學，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。
2. 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，於課室討論前一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，以利學生線上學習。

(二) 發展磨課師課程並設計有效的教學策略，並開放全球學員修課，不限授課對象，每一門課程影片總時數以六至九小時為原則；每週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，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長度以五至十五分鐘為宜，且不採用隨堂錄影。

(三) 磨課師教材製作，得依教育部補助計畫或學校發展策略，另訂相關教材製作規範，並實施相關教材或課程成效驗證，以提升教材製作品質及成效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由教學發展中心擬定公告徵件內容，包括製作規範、相關權利義務、經費補助等項目，接受教師個人申請，教師需提供教材規劃資料，經磨課師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予以後續磨課師課程之教材製作、上架平台、教學等支援輔助。

(二) 審查通過者，每位教師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補助方案為下列之一種：

1. 每案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材製作補助要點」之網路開放教材類別補助。
2. 依教育部補助計畫與學校發展策略，得補助教師錄製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，最多 125 小時，最高補助教師鐘點費每門課程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另每門課程教材製作及教學助理費用之補助最高新台幣 5 萬元整。本項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教學發展中心將可依狀況調整或終止其補助與獎勵。

(三) 磨課師課程委員會組成及審查方式，比照教材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辦理，並得合併召開之；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四) 依本辦法通過申請之補助案，如未能完成繳交成果者，不得再提出新的申請。

四、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受補助教師需協助該課程之推廣、參與磨課師推動計畫經驗分享研討會、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觀摩等義務，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。

(二) 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 MOOCs 課程，所完成之影音教材，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仍歸屬開課教師所有，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 MOOCs 課程

平台內，且本校得評估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
(三) 上傳 MOOCs 課程平台之課程內容，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，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，依法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磨課師課程委員會會議另以決議定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